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
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
则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
查阅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关于资产处置事项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独
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对长沙市远大路
700号资产处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我们认为：
（1）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
拟采取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公开、公平；
（2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更好地发挥资金
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；
（3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 周明臣、余臻荣、张泾生、胡小龙

二0一0年十二月二日